

焦作市检察机关

部署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吴庆攀、刘明霞)7月5日,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在市检察院召开。会议要求,要最大限度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特殊保护。

统一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切实提高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质量和效果。

讲究办案方式和案件处理方法,特别是在采取强制措施时,要进行必要性审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要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依法能不捕的坚决不捕,能不诉的坚决不诉,必须起诉、符合非监禁刑条件的,在提起公诉的同时建议法院判处非监禁刑,最大限度地降低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率。

检察机关还将加强与综治、共青团、关工委、学校、社区等有关方面的联系与配合,调动社会力量,发挥社会作用,推动构建未成年人犯罪社会化帮教预防体系。

据悉,2007年至2011年,焦作市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捕率为13.7%,比同期成年人刑事案件不捕率高1个百分点,未成年被告人占起诉总数的比例从12.2%下降至4.9%。

全省检察机关信息组稿会在孟州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宋娜)6月29日,全省检察机关信息组稿会在孟州市召开。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主任赵艺林和各市分院办公室主任以及信息员4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围绕省检察院制定的题目,各市分院提交高质量的信息在会上进行分组讨论,每位参会干警积极发言,对每篇信息优点、不足和修改建议等方面进行了交叉点评,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先刑后民”并非绝对 具体案件应具体分析

本报记者 全伟平

【案情回放】2011年11月,杜某向赵某借款20万元,由闫某以住房一套作为抵押担保。发生纠纷后,法院判决杜某给付赵某借款20万元及利息;杜某不履行义务,法院依法查封了闫某抵押的房屋。闫某提出异议称,其受杜某和赵某共同诈骗才提供住房为杜某担保,现公安机关已对该诈骗行为立案侦查。按照“先刑后民”原则,法院应当中止对本案的执行,解除查封。

【庭审现场】法院经审查认为,杜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法院查封闫某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符合法律规定。在生效判决作出后,闫某以本案涉嫌刑事犯罪为由,要求解除对其房产的查封,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裁定驳回异议。

【法官析案】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对本案的处理形成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先刑后民”是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基本原则。为防止刑事案件认定杜某和赵某构成犯罪后担保房产不能追回的风险,应当按照“先刑后民”的原则,中止对本案的执行。

另一种意见认为,“先刑后民”的原则并非适用于所有刑民交叉的案件,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同一法律事实既涉及民事纠纷又涉嫌刑事犯罪的,若民事案件在刑事立案后尚未审理终结,应当中止审理,等待刑事案件的

处理结果;若民事案件在刑事立案前已经作出生效判决,则该判决的执行程序应当正常进行。如果刑事案件最终认定行为人为构成犯罪的,受害人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获得救济。

孙志强说,根据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第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规定,适用“先刑后民”原则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法律事实相同;二是法律关系相同;三是民事案件未审理终结。

孙志强说,本案中,作为执行依据的民事判决已在刑事侦查立案前作出并生效,本案不具备适用“先刑后民”原则的有关条件,法院的处理是正确的。



整修科技装备 确保执法规范

本报讯(通讯员文立新)7月3日上午,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内,技术人员在民警的协助下,对多功能执法车和警车、摩托车上的执法器材进行了检测维修。这是该大队为确保科技装备安全度暑、保证司法公正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

数据不够准确。为保证科技装备在夏季交通管理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该大队积极与设备生产厂家联络,对所有执法装备进行了整修维护。

截至7月4日,该大队共维修“电子眼”4处、红绿灯6组、多功能执法车3部,维护保养电脑34台、酒精检测仪17台、测速仪12台、警灯及报警器材33个,有效地保证了执法装备在夏季交通管理工作中的正常使用。



7月3日,孟州市公安交警大队民警为小学生上交通安全课。为确保暑假期间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连日来,该大队深入该市各中小学校,为学生们上了一堂以“交通常识我知道”为主题的交通安全课。本报记者 杨帆 本报通讯员 聂小品 摄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沁阳市法院日前积极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专项清理和执行活动,共执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6件,并将执行的29万元被拖欠工资发放到11位农民工手中。因为法官将执行款送到了西万村村民姜桂芝的手中。 张建忠 赵莉 摄

假释出狱不悔改 屡次盗窃再获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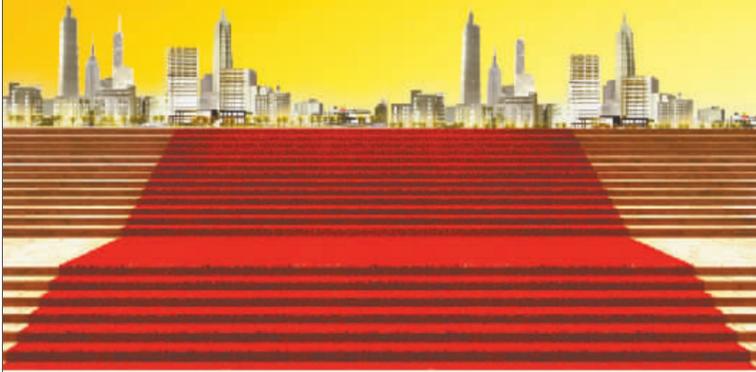
本报讯(通讯员胡德意)孙某因犯强奸罪于1983年被马村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年,1989年假释出狱。假释后的孙某没有正当职业,于是和几个朋友专以盗窃为生,成了惯偷,1年后因案发在逃,21年后终被抓获。近日,马村区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判处孙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万元。

撬开,盗走现金500元。后孙某等人又窜至立交桥附近,将一汽车上的一部照相机盗走。随后孙某又以同样手段作案8次,盗窃财物有照相机、烟酒、现金、金戒指等,共计价值30835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孙某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数罪并罚,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太原印科油墨有限公司

太原印科油墨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轮转胶印油墨和单张纸胶印油墨的股份企业,公司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卧虎山路195号,厂房面积6500平方米,注册资金1000万元,员工人数98人,年生产能力5500吨。本公司拥有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最先进的分析检测仪器,保证了产品质量的高水平和稳定性。2010年5月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年7月又进一步通过了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控制质量精益求精,保护环境一丝不苟是该公司的工作原则,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承“诚实、勤奋、坚韧不拔”的企业理念为您提供一流的服务。

- 公司下设四个车间分别为:黑墨车间、彩墨车间、连接料车间、动力车间。
- 主要生产设备有:导热油炉2台、不锈钢反应釜5台、进口砂磨机2台、珠磨机3台、三辊机9台、高速搅拌机6台、低速搅拌机4台。
- 主要检测设备有:拉雷粘度计、油墨粘性仪、乳化测定仪、光泽度仪、平板研磨仪、油墨适性仪等。
- 公司有技术人员21名,其中高级工程师3名、工程师8名。



热烈祝贺焦作日报创刊 50 周年暨迁入新址